



##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向广大官兵和优抚对象致慰问信

据新华社北京2月1日电 记者梅世雄 孙小龙 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全国烈军属、残疾军人、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致以诚挚问候和美好祝福。

慰问信说,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全军队队坚定举旗铸魂,聚力备战打仗,推进建设攻坚,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开创了强军兴军新局面,展示了人民军队新风貌。

慰问信指出,回望2020年,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民兵永葆初心本色,忠实履行使命,在戍守边防、捍卫疆土中勇于担当,在维和护航、反恐维稳中勇敢

冲锋,在抗洪抢险、脱贫攻坚中勇挑重任,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闻令而动,向险而行,用行动证明人民军队始终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英雄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衣不解甲,军魂永存,在不同领域不同战线拼搏奉献,续写荣耀,为党旗军旗增添新的光彩,残疾军人和烈军属载誉不骄,顾全大局,克服工作生活困难,体现了坚韧不拔、自强不息的高尚品格。

慰问信说,充满希望的2021年已经到来,中国共产党即将迎来百年华诞,民族复兴的脚步时不我待。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让我们军地合力,军民同心,乘势而上,开启新的征程,接续奋斗铸就新的辉煌,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前不久,山东省德州市南外环发生两车相撞交通事故,伤员被困车内,接到报警后,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迅速调派两个警组赶赴现场处置,并向辖区医疗急救和应急救援部门发布重大警情联动协作请求。5分钟后,交警、消防救援和120急救人员与处置警组几乎同时抵达现场。10分钟后,伤员被全部救出。由于救援处置及时,重伤人员脱离了生命危险。

随后,此案转入德州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综合服务中心处理,公安、司法行政、法院、保险理赔等部门共同发力,将此事故“一门”办结。

警情的快速处置和部门高效协作,得益于德州探索创建了集“合成作战处置,案件精细管理,大案专业侦办,数据分析研判,综合服务体系”于一体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模式,联合法院、司法行政、仲裁、保险等部门建成全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综合服务中心,让群众只进一个门,事故全办结。

“让群众享受到改革带来的便捷和实惠,是改革的再造。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有效解决了老百姓关注关心的现实问题,在便民警务方面闯出了一条新路子。”德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玖庆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 汇聚资源服务便民

近日,记者来到德州市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综合服务中心,看到交警办案中心、综合服务大厅、车辆核损中心、法院诉调中心4大单元正有条不紊运行着。

“将资源汇聚起来,一站式为群众服务到底,切实减少群众奔波,让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和实实在在的便利。”德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邵浩浩介绍。

据了解,该中心以“互联网+纠纷处理”思路,积极推进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法院在诉调中心设置了一体化综合查询平台,方便群众在线立案,在线预约,在线理赔计算,让事故当事人“办明白案”。司法行政部门在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办事群众提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服务。

为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交警办案中心、法院诉调中心设置公示栏,张贴“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流转运行图”“道交一体化化解中心办理流程图”。交警办案中心从事故接案起就明确告知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事故处理规定和流程,做到简易事故一次办,一般事故抓紧办,责任认定周期大幅缩短。保险公司、调解部门和法院通过及时告知,先期介入,案中跟踪等方式,提高调解成功率和诉讼效率。

### 事故处理提质增效

在以往的道路事故警情处置中,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值班警组按照各自辖区,在接到出警指令后,驱车奔波于各个事故现场之间。由于缺乏统一调度,值班警组往返奔波,处置效率较低。

为解决这一问题,德州公安按照“畅通、精准、快速、高效”目标,建成了集接处警、指挥调度、查缉布控、快处快赔等功能于一体的实战指挥调度中心,通过警情远程处置平台,实现交通事故处置视频互动引导,证据固定上传,在线实时定责等功能。

“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民警出警速度和事故处理效能问题,我们努力从警情处置每个环节入手,内部深挖潜能,借助科技赋能,实现了群众满意率和警情处置效能双提升。”德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李光富介绍说,德州交警辖区各类警情处置效率提升34%,轻微警情现场处置时间缩短46%,效能提升换来了群众高度满意和认同。

### 数据研判整治隐患

德州市驸马营路与虎仓路交叉路口一直以来是事故多发点,德州市公安局对该路口过往发生的交通事故进行数据分析,并多次实地调研,查找出事故高发的根源性问题,通过增设减速带,测速卡口等整改措施,使该路口事故发生数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该路口仅发生交通事故两起且均为轻微财产损失。

德州交警还成立了集信息录入、数据统计、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推送等职能于一体的信息分析研判中心,通过数据引路,深度研判隐患,推送整改隐患。中心自运行以来,通过对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日统计、周分析、月研判”,对各类重点交通事故诱因及辖区事故“黑点”进行专项分析研判,并及时向辖区勤务大队推送整改方案,限时整改。2020年3月以来,辖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较去年同期下降29.71%,受伤人员同比下降29.62%。

为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高压强打态势,德州市公安局组织多次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以来,共侦破死亡、重伤交通肇事逃逸案件75起,针对电动车交通肇事逃逸发案率高、侦破难度大等实际,德州公安开展了电动车交通肇事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共出动警力325人次,侦破电动车逃逸案件87起,拘留无证驾驶及肇事逃逸等违法人员83人。



春运启动以来,北京铁路公安处丰台站派出所深入辖区铁路沿线社区、单位、施工工地,以主题宣讲、发放宣传册、现场知识问答等多种方式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图为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宣传。

本报记者 黄洁 摄

上接第三版

##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三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兽药和兽医器械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

官方兽医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程序确认,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海关的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由海关总署任命。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条件,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七十条** 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国家鼓励执业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在国家鼓励下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十一条**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兽医行业协会提供兽医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执法人员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八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保障检疫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或者工作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鼓励养殖企业、兽药及饲料生产企业组建动物防疫服务队,提供防疫服务。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村级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发现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进行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

(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畜动物产品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开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上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三)病死动物,是指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死因不明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死亡动物;

(四)病畜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病死动物的产品,或者经检验检疫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动物产品。

**第一百一十一条** 境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无疫等效性评估,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实验动物防疫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实验动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发